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09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70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5日
聲請人	楊俊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97年度聲字第159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賦予法院裁量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惟未設具體明確之裁量基準，僅概括規定其上限與下限，致裁量範圍過於寬泛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系爭裁定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 4 因聲請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並受有二以上之裁判，嗣由屏東地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就聲請人所犯數罪向屏東地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系爭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3月。惟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為之，則系爭裁定尚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099號楊俊宏聲請案

